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　　李美菊
被　　告　黃正輝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　　法　官　郭峻豪
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若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